
全球售股的架構

全球售股

本招股書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售股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售股由以下部分組成：

- (i) 如下文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 229,843,500 股發售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及
- (ii) 透過國際發售初步發售的 2,068,591,500 股發售股份（可按照投資者選擇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提交）（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a)在美國根據第 144A 條向合格機構投資者發售；及 (b)在美國以外地區根據 S 規例發售。

中銀國際、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瑞銀華寶（為瑞士銀行的業務集團）擔任此次全球售股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帳冊管理人。

定價及分配

國際買家將收集有意投資者對購入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的踴躍程度意向。有意投資者須列明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發售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 2002 年 7 月 20 日或之前為止。

發售價預期將於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確定時，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及國際買家）、中國銀行及售股股東經諮詢本公司後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計為 2002 年 7 月 20 日或之前。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9.50 港元，現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6.93 港元，除非根據下文進一步闡述的香港公開發售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當日早上前另行作出公佈。**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決定的發售價或會低於本招股書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惟預期不會出現此情況。**

根據有意的專業及國際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顯示的踴躍程度，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及國際買家）認為情況適當，及在中國銀行、售股股東及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當日早上前任何時間，可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減至低於本招股書所述者。在該等情況下，於決定作出調減後，本公司、中國銀行及售股股東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共同在南華早報、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上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當日早上。**在提交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告，可能於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當日方才刊登及公佈。**有關公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現載於「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字及或會因任何該類調減而出現變動的任何其它財務資料。

全球售股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應注意，在任何情況下，即使全球售股中要約發售的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最終予以調減，申請一旦提交，概不得撤回。發售價如經議定，將釐定在經修定發售價範圍內。倘並無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當日或之前，刊登有關減低本招股書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告，則發售價（倘已議定）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設定在本招股書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倘並無刊發關於發售股份數目減少的任何通告，則發售股份的數目將不會減少。倘減低發售股份數目，而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少於全球售股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 10%，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發售的股份數目。在若干情況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予發售的股份及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作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申請。國際發售包括在日本以非上市方式公開發售，以及由國際買家選擇性銷售發售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予預期對發售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國際及專業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它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如「國際發售」一節所述）要約發售的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將根據多個因素分配，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有可能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一個有助建立穩固國際及專業股東基礎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準則分配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

全球售股的條件

根據全球售股的發售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的所有申請，須符合某些條件，方獲接納，其中包括：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包括因行使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授出的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於定價日當日或之前簽訂及交付國際購買協議；及
- (iii) 香港承銷商在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買家在國際承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附帶條件之一為發售價須予議定及定價協議須予訂立及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於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或國際買家視情況而定豁免任何條件後），且該等責任並無於股

全球售股的架構

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當日上午六時前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視情況而定）而予以終止，

而上述條件均須在該等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所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存在（除非及限於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 2002 年 8 月 14 日。

倘基於任何原因，並無訂立定價協議，則全球售股將不會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須待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及其它條件），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並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符合或獲得豁免，則全球售股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即時獲通知。售股股東將於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上刊登有關發售失效的通告。在該等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條款」一節所載條件，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在此期間，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在交收銀行或香港其它持牌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帳戶。

香港公開發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售股股東現正按照發售價初步提呈 229,843,500 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售股初步要約發售的 2,298,435,000 股發售股份的 10%，以供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在作出下述調整之規限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要約發售的發售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售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2.17%。

在香港，個別散戶投資者必須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而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及／或美國預託股份（包括透過銀行或其它機構提出申請的香港個別散戶投資者）將不會獲分配國際發售中的股份（或相當數目的美國預託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在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供購買的 229,843,500 股發售股份中，(i) 香港發售股份最多 22,983,500 股（佔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最多 10%）可供本集團全職員工（董事、現有股份實益持有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除外）申請購買，及(ii) 香港發售股份不少於 206,860,000 股（佔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 90%）可供公眾人士購買。

上市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第 3 段規定，根據上文(ii)項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須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每張申請認購價值 500 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按上文(i)作出的申請除外）將歸入甲

全球售股的架構

組，而每張申請認購價值超過 500 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按上文(i)作出的申請除外)將歸入乙組。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亦已豁免嚴格遵照上市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第 3 段的規定，使中國銀行、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諮詢本公司後，可全權釐定甲組及乙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甲組及乙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初步平均分配。然而，倘甲組香港發售股份需求龐大或因其它理由，則無論乙組是否認購不足，甲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將會增加，使甲組的分配比率提高，令更多甲組申請人能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甲組及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可公平分配予各組的申請人。

申請人須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股份所獲得的分配比率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予轉撥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的分配。申請人只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但非同時獲兩組分配。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或任何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股數（為 103,43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 100% 的申請均將遭拒絕受理。

此外，甲組及乙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須待作出申請後才釐定。釐定數目後，最後釐定的乙組香港發售股份的額外申請數目（惟不會高於初步最高數目）將被視為於最後釐定的乙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時釐定。

上市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第 4.2 段規定，倘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水平，則須設立回補機制，使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在全球售股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提高。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亦已豁免嚴格遵照上市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第 4.2 段的規定，在超額認購的情況下，中國銀行、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諮詢本公司後，在登記認購申請期限完結後基於某些因素可採用回補機制，其中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需求，以確保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所獲待遇，不會遜於按上市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所述的回補規定所獲待遇。

倘採用回補機制，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聯席全球協調人視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而該等額外的發售股份將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則有權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及乙組內包括的香港發售股份最終股份數目，將由中國銀行、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諮詢本公司後釐定，結果連同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

全球售股的架構

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公佈，將於 2002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或之前在南華早報、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一併刊登。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自 2002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起可從多個渠道獲得，詳情載於「招股書、申請表格及分配結果」一節。

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中作出承諾及確認，表明為其本人及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之申請，並無表示亦將不會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發售中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預託股份，而倘該項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不會高於 9.50 港元，現時預期將不會低於 6.93 港元。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 9.50 港元的最高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7%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以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低於 9.50 港元，則有關退款（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以及聯交所交易費）將退予成功申請人。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條款」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由中銀國際亞洲、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瑞銀華寶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保薦人。本招股書提述的申請、申請表、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適用於香港公開發售。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將初步發售 2,068,591,500 股發售股份（可按投資者選擇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交付），其中包括：(i)在美國根據第 144A 條向合格機構投資者發售，及(ii)在美國以外地區根據 S 規例發售。

視乎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是否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中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售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19.57%。

根據國際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及／或美國預託股份將根據「一定價及分配」一節中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進行。超額配股權將授予國際買家，僅用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及國際買家）可要求任何於國際發售中獲發售股份及／或美國預託股份的投資者，以及在香港公開發售中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

全球售股的架構

料，使聯席全球協調人可以識別該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以及確保該等投資者不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申請認購股份。

向僱員優先發售

香港發售股份最多 22,983,500 股（佔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供購買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10%）可供本集團全職僱員（董事、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除外）優先申請購買。該等香港發售股份將分配予根據「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作出有效申請的僱員。該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照與上市規則第 20 項應用指引所載分配指引一致的書面指引分配予合資格僱員。該等分配將以公平基準按比例進行，並不考慮合資格僱員的職級、服務年期或工作表現。合資格僱員若申請大量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無特別優待，而合資格僱員的申請若超出香港發售股份可供優先分配的最高數目，將不予受理。向僱員優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如未獲合資格僱員購買，則會撥入香港公開發售讓公眾人士購買。

承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全數承銷。

本公司、中國銀行、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買家預期於緊隨發售價釐定後，即於 2002 年 7 月 20 日或該日前後簽訂國際購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概述載於「承銷」一節。

超額配股權

售股股東將授予國際買家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中任何一位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代表國際買家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 30 日內行使，要求售股股東以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 344,765,000 股額外股份（全部或部分股份可以美國預託股份的形式交付），相當於全球售股中初步發售股份的 15%。倘國際買家銷售的股份數目較國際發售初始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為多，則額外股份將用作補足多出之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中任何一位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亦可根據「一穩定市場」一節所述的借股安排補足此等股份數目。

如發售股份中的股份數目減少，則超額配股權亦會相應減少，以保證就股份而言超額配股權不會超過經調減後發售股份的股份數目的 15%。

穩定市場

就全球售股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中任何一位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代表國際買家超額分配，並藉行使超額配股權、借入股份或在第二市場購買以補足該超額分配。任何有關的購買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售股股東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出售的股份數目，即344,765,000股股份（佔全球售股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

尤為重要者，為補足任何有關的超額分配，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中任何一位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根據售股股東與任何一家聯席全球協調人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之前簽訂的借股安排，向售股股東借入最多 344,765,000 股股份，相當於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發售股份的最高數目。所借入的股份須於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或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後五個營業日內，按相同數目退還予售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亦已豁免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7(1)條對新上市後控權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批准售股股東訂立該等借股安排及授出超額配股權，條件如下：

- 售股股東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會收取有關該等借股安排的任何款項或其它利益，而借股安排將按照適用的法例及法規進行；及
- 按照借股安排借予相關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的任何股份，須於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或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後五個營業日內，按相同數目退還予售股股東。

就全球售股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均可超額分配股數或進行交易，以支持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的市價高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有限期間的水平。然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任何代表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行動。該等穩定市價的交易開始後可隨時終止，並須於有限期間後結束。該等交易可在所有獲允許進行該等交易的司法管轄區進行，並須在所有情況下遵守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倘穩定市場的交易涉及全球售股，則該等交易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進行。

穩定市場措施是承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一種做法。承銷商可能在某一特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以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該等證券的初次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致穩定目的。穩定價格不會高於初次公開發售價。

全球售股的架構

穩定市場措施在香港的證券分銷中並不普遍。在香港，在聯交所進行的穩定市場活動僅限於承銷商純為補足有發售的超額分配而在第二市場真正購入證券。證券條例中與此有關的規定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追蹤或穩定證券價格的方式操控市場。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 2002 年 7 月 25 日上午六時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 2002 年 7 月 25 日上午十時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策略性配售

渣打銀行已同意，根據渣打銀行、售股股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於 2002 年 7 月 6 日訂立的策略性配售協議（「**策略性配售協議**」），按相當於發售價加適用的一般費用及徵費的每股價格，透過渣打銀行本身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購買價值 3.9 億港元的股份，以配合國際發售。就是次認購而言，渣打銀行已同意，於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 12 個月內任何時間，在無事先徵得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在聯交所或其它證券交易所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惟批准轉讓予全資附屬公司的若干例外情況除外。該 12 個月屆滿後，渣打銀行可隨意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惟必須盡力保證出售有關股份不會造成混亂或虛假市場。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渣打銀行根據策略性配售協議（透過渣打銀行本身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所購買的股份並不會再按照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詳情請參閱「全球售股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基於渣打銀行的投資額，渣打銀行所購買的股份將按照上市規則第 8.08 條視為公眾持有。